

學輔(配)社團經費補助規定

111 年 7 月 14 日 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3 日 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社團應符合下列條件，始能獲得補助，若不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得凍結或刪除其申請經費。
 1. 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
 2. 學生自治會(含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
 3. 連續 2 學期末參與全校社團評鑑。
 4. 每學期應參與 2 次聯合例會。
 5. 活審企畫書內容符合學輔(配)工作項目。
- 三、補助標準：
 1. 視年度預算，並依社團性質、活動內容及經費需求，酌予補助社團活動經費，補助金額依各學輔工作項目申請件數多寡而增減。
 2. 分配基準表如附件一。
- 四、下列情況者，不予補助：
 1. 違反校規者。
 2. 活動具危險性，且未提出完善的安全措施。
 3. 課程、實習、迎新、送舊、聚餐、郊遊之娛樂性活動。
 4. 前期獲補助之活動，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 未告知課服中心，自行取消活動辦理。
 - (2) 活動辦理結束後，經兩次催繳仍未核銷者。(於學輔 line 群組之記事本，紀錄各項活動催繳日期)
 - (3) 活動辦理結束後，未繳交學輔(配)成果者。
 - (4) 社團二次(含)以上的活動，實際人數未達預計人數 8 成者。
 5. 因學輔(配)經費核銷程序繁瑣，為提升使用效益，活動經費需求低於 3000 元，不予補助。
- 五、申請流程：
 1. 每學期需依學生會規定期間內，繳交活審企畫書，經審查後，獲學輔(配)經費補助之活動，需於活動前一個月繳交學輔(配)申請表，將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2. 經審查後，於活審會公告補助金額。
- 六、核銷注意事項：
 1. 支出項目核銷附件。
 - (1) 講座鐘點費：講師收據及授課講義。
 - (2) 膳宿費：請附便當簽到表。
 - (3) 印刷費：附印刷資料。
 - (4) 活動費：附上活動相關用品照片或出貨單內容。
 2. 收銀機發票及大賣場發票：需打上學校統一編號「52006808」，並附上明細表。
 3. 二聯式發票：買受人「中臺科技大學」，並蓋上店章。
 4. 三聯式發票：買受人為「中臺科技大學」，需寫上學校統一編號「52006808」。
 5. 發票、收據開立後 3 日內【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核銷，非活動日後 3 天。
 6. 活動日結束後 7 日內【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繳交學輔(配)成果表。
 7. 核銷皆需附活動簽到表【需寫上活動名稱、活動日期及活動起迄時間(如 10:00-15:00)】

學輔(配)社團經費補助基準參考表

111 年 7 月 14 日 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3 日 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學輔(配)經費依社團性質、活動內容及經費需求，在預算內酌予補助活動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參考如下表：

工作項目	活動類型	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1-1-1-2	各系特色主題活動	每個系學會 10,000 元為上限	1. <u>活動內容完整性、參與人數為主要審查依據，以補助活動費、印刷費、交通費為優先。</u> 2. <u>將視活動規模、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作為補助原則。</u>
1-1-2-3	全校性、校際性活動	1. 30,000 元 2. 參與人數達 1,000 人以上，70,000 元為上限。	1. 活動內容完整性、參與人數為主要審查依據，以補助活動費、印刷費、交通費為優先。 2. <u>將視活動規模、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作為補助原則。</u>
1-1-2-4	幹部訓練、社團研習	1. 一天：5,000 元 2. 二天一夜：9,000 元 3. 三天二夜：11,000 元	1. 以補助講師費及印刷費為優先，講師費最多補助 2 小時。 2. 每學期補助一次幹部訓練，但經費足夠時，可補助二次。 3. 若需申請場地費，可視企畫書內容及實際需求，另行補助，但場地需為合法登記立案之場所。 4. <u>將視活動規模、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作為補助原則。</u>
1-1-2-5	成果發表	1. 社內：5,000 元 2. 全校性：15,000 元 3. 跨校：30,000 元(邀請外校社團表演)	1. 每學期僅補助一次。 2. 活動規模、參與人數及校外社團數量為主要審查依據。 3. <u>將視活動規模、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作為補助原則。</u>
2-3-3-4	座談會	1. <u>社內：5,000 元</u> 2. <u>全校性：15,000 元</u>	1. 以補助講師費及印刷費為優先，講師費最多補助 2 小時。 2. <u>將視活動規模、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作為補助原則。</u>
2-4-2-2	動、靜態藝文活動及節慶相關活動	1. 校內：5,000 元 2. 跨校：15,000 元 3. 社團聯合辦理：30,000 元 4. 參與人數達 1,000 人以上，以 60,000 為上限。	1. <u>活動規模、參與人數為主要審查依據，以補助活動費為優先。</u> 2. <u>將視活動規模、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作為補助原則。</u>
2-4-3-1	班際、系際各項競賽活動及創意活動	1. 校內及系聯合比賽：6,000 元 2. 跨校比賽：10,000 元	1. 創意競賽：活動規模、參與人數為主要審查依據。 2. 學校配合款得編列紀念品。 3. 評審費：不予補助。 4. 獎勵品：不予補助。 5. <u>將視活動規模、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作為</u>

			<u>補助原則。</u>
3-2-1-1	社區服務活動	1. 不需遊覽車： (1) 一日：5,000 元 (2) 二日：7,000 元 (3) 三日以上：7,000 元 2. 需遊覽車：15,000 元	1. 辦理場次、服務人數及地點為主要審查依據，以補助 <u>活動費、交通費、保險費</u> 為優先。 2. 學校配合款得編列紀念品。 3. 活動是否需遊覽車，需視企畫書內容而定。 4. 將視活動規模、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作為 <u>補助原則。</u>
3-2-1-2	中小學服務活動	一天：4,000 元 二天一夜：8,000 元	1. <u>辦理場次、服務人數及地點為主要審查依據，以補助活動費、交通費為優先。</u> 2. 學校配合款得編列紀念品。 3. <u>將視活動規模、本校師生參與人數作為補助原則。</u>

備註：

-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5點1項第2款規定，校內職員參與校內相關學輔活動(會議)亦不得支用稿費、審查費(評審費)。
- 講座鐘點費：依法規「講座鐘點支給表」之規定，外聘 2,000 元/小時，內聘 1,000 元/小時(學輔人員不得擔任講師)。
- 評審費：每場上限 400 元，單項活動所支應之評審費，以不超過該項活動總額 20%為原則，只能支應「校外」評審老師。
- 獲學輔(配)經費之活動，需繳交學輔(配)成果表，故成果表的參與人數需達預計人數 8 成。
- 經費補助 10,000 元，實際參與人數需達 100 人；20,000 元，實際參與人數需達 200 人，以此類推。
- 經費補助超過 10,000 元，活動成果表需有統計分析回饋。
- 紀念品價格上限 70 元。
- 此為補助金額基準表，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學輔(配)補助經費多寡、各工作項目申請件數而增減，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補助金額。